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原则、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的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一、规范化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二、公平、公开、平等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全体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

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四、保密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员工不得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不得向相关机构与个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五、自愿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以外的信息。但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方式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

三、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一、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

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归纳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各项会议资料。

四、接待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公共关系。建立与证监会、交易所、驻地证管办、驻地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做好媒体的采访及报道工作。保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证券机构及投资咨询机构的联系。

六、网络管理。在网上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遇到重大重组、重大诉讼、盈亏大幅度变动、股票价格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的沟通。

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八、邮寄资料。

九、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程序

一、信息披露的程序。公司所有的对外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口由董秘发布。

1、法定的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秘书室完成报告。定期报告在发布前，董秘应向董事长请示，批准后由董秘签字发布。临时公告在发布前，董秘应向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请示，批准后由董秘签字发布。

2、非法定的信息披露（自愿性公告、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室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是否公告。公告由董秘签字发布。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等报告由董秘交有关领导发布。

3、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统一归口由董秘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秘审核同意后，且须在公司指定的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后，才能进行宣传。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对外向上级各职能部门报材料时，需将材料交董秘审核后保送。

4、投资者或媒体对公司进行电话采访及咨询的信息披露。媒体电话采访由董秘统一回答。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秘和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5、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秘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后才能进行披露。

6、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秘和董事会秘书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秘和董事会秘书室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7、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有关工作人员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处理和回复。

##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

1、公司在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中小股东参加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2、股东大会的资料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统一由董事会秘书室制作,经董秘审核后在会前由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交股东及股东代表。

3、股东大会邀请公司聘请的律师、中证报和证券时报的记者参加。记者如需采访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由董秘安排。

4、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接待由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统一接待(在本市范围内的股东,如因交通问题参加股东大会有困难,公司可派车接送)。聘请的律师、中证报和证券时报的记者由董秘接待。

三、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的程序。

凡关于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来公司考查和调研,一律由董秘安排接待并回答一切问题。董秘因工不能出席,由董秘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接待。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地现场参观,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在不影响生产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四、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专栏的管理的程序。公司将在今后条件成熟后,在自己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该专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管理,由董秘专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与之交流。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负责人、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秘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负责接待来访的所有投资者、证券公司、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

四、负责公司所有对外信息的统一归口及信息披露。

五、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六、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

事会及管理层。

七、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具备后，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二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因刊登赞同公司的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带来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信息应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

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应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

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

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本公司存在同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或细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材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五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管理、财务、人事、市场营销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定期报告、各种公告和各种材料及新闻稿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